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謝粧衣
電話：02-23565100
電子郵件：moi1569@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20221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221007-Attach1.pdf)

主旨：有關建議因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及撤銷收養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由辦理登記之申請人同時辦理改姓及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6月3日原民企字第1020029901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 貴府102年5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20147792號函。
- 二、按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本法施行前，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40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前2項之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同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民政處 收文:102/06/21



1020192055 2 附件隨送



三、次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復按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因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均得為改姓申請人。」另按戶籍法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同法第48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四、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於收養關係終止、經法院裁判確定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後，其原住民身分依法應予喪失。依姓名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得為改姓申請人。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依戶籍法及原住民身分法上開規定，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有關因終止收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及撤銷收養應喪失原住民身分而未辦理登記時，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部戶政司

2013-06-21章
14:56:34